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43341

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13071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測繪業聘任之測量技師與測量員為專任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如有違反且經查證屬實，本部得依國土測繪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或停止執行測繪業業務，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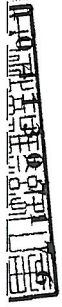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4條及第51條規定辦理。
- 二、查「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應在該測繪業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測繪業負責人知其專任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其專任工作。」、「測量技師及測量員違反第34條第1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測繪業業務處分。」、「本法第34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測繪業服務或受測繪業之支配於外服務，且在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其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測繪業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及「依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測繪業負責人知其專任之測量技師或測量員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者，應通知其於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分

上網公告
高治喜
8/22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別為本法第3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51條第1項、
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第14條所明定，合先陳明。

- 三、本法於民國96年3月制定施行，設有專章管理測繪業，本部依法登錄有案測繪業者迄今已達116間公司及事務所，搭配測量技師簽證制度，成效日益顯現。然查測繪業者有未循本法規定情事，所聘任之測量員非屬專任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並經本部查處罰鍰在案。為秉持本法建立測繪制度之目的及維護合法測繪業者權益，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本法有關測繪業聘任專任人員之規定，共同維護測繪秩序、品質與公信力。

正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副本：

部長陳威仁